格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
Y無券賣出），一律均以「擬制所得法」計算擬制性獲利金額，並以炒作股
咎妒k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依其立
ㄗi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
?71條第1項第1款論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；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
驨猍鄘o之立法目的、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風險，以及擬制所得法之計算基
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